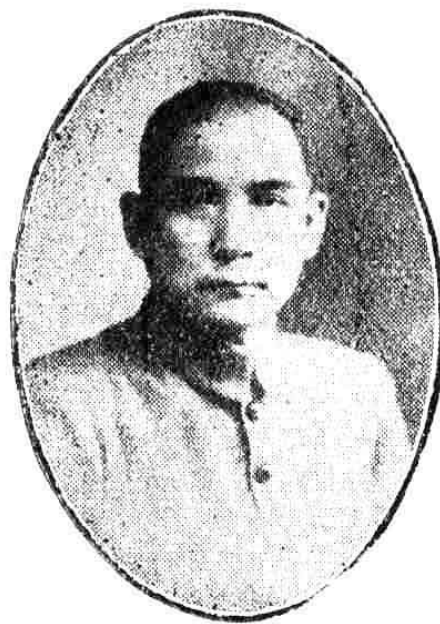


黨員須知

◀ 總理遺像 ▶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黨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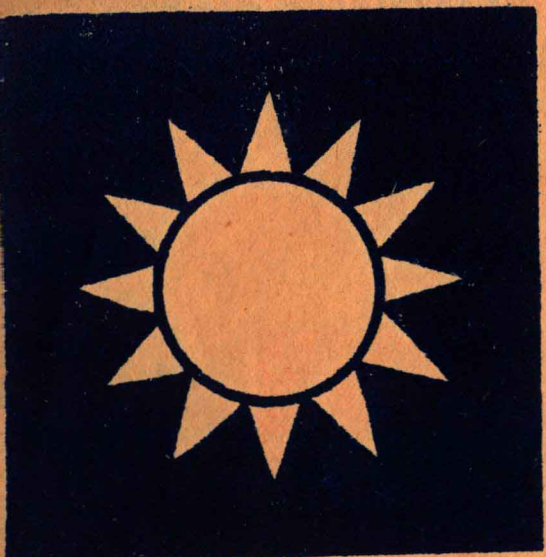
十六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部印

甲 國旗式樣



乙 黨旗式樣



丙 縣黨部旗式樣



丁 區黨部旗式樣



戊 區分部旗式樣
二、尺寸



黨員須知總目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黨部組織法

二．入黨要則

三．訓練要件

四．會議簡則

五．報告要點

附錄

黨費徵收條例摘要

各級黨部印信製法及頒發手續

國旗黨旗及黨部旗之式樣尺寸

(一)(二)(三)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念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卽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中國國民黨總章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級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四

第二十一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

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路。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中國國民黨總章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特別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黨部及直轄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中國國民黨總章

第四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部之報告，決各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省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省黨機關人員。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

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決表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會在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五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案，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

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一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為鄉為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即作為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會。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徵求黨費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區黨部行政人員之政績。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二

第六十六條

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十以上。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只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執行黨之決議。

(乙)徵求黨員。

(丙)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九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

中結果。

第七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查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

第七十二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章 紀律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務。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力。